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17汴投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14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81号），并于2017年9月7日发行了2017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13亿元，其中8亿元用于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5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由于募投项目工程进度与资金到位进度不匹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现公告如下：

一、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17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二) 债券简称: 17汴投绿色债(银行间市场)、G17汴投1(上交所)。

(三) 债券代码: 1780277(银行间市场)、127617(上交所)。

(四) 发行额度: 人民币13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6.10%。

(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 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

等级为AA级。

(十一)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募集资金变更方案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17汴投绿色债”募集资金为13亿元, 其中: 8亿元用于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5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募投项目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 西干渠和涧水河两条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额度(万元)	占总投资 额比例	占募集资 金比例
1	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115,798.22	80,000.00	69.09%	61.54%
2	补充运营资金	-	50,000.00	-	38.46%
合计		-	130,000.00	-	100.00%

(二) 拟变更资金用途

现拟将原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为“开封市一渠六河连通综合治理工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开封市区内五条河流, 即东护城河、西护城河、南护城河、惠济河、利汴河等五条河道的综合治理工程, 该项目五条河流与原募投项目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同属开封市区内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河流

水系相互连通，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海绵城市、水生态保护、污染治理等多个领域，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对绿色城镇化、污染防治项目的定义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本）》中第六大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第一类“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的项目定性，与原募投项目性质相同。该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约15.6km，项目总投资为308,405.50万元，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项目手续齐全，已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建设期为2年。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额度 (万元)	占总投资 额比例	占募集资金 比例
1	开封市一渠六河连通 综合治理工程	308,405.50	80,000.00	25.94%	61.54%
2	补充运营资金	-	50,000.00	-	38.46%
合计		-	130,000.00	-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

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告期及投资者反馈事项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要求，本次调整“17汴投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在公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可就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向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计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提出书面异议，则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再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我公司将直接向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实施变更。

四、发行人联系方式

名称：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守军

联系人：张力

联系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6号

联系电话：0371-23338869

传真：0371-23311600

邮政编码：475000

五、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
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胡前超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
场A座33楼

联系电话：027-87263059

传真：027-87618863

邮政编码：43007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17汴投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之盖章
页)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